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cropolis Limited」	指	Acropoli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Aeschylus Limited」	指	Aeschylu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艾碩有限公司」	指	艾碩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重組前由陳先生先前全資擁有，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 [編纂] 股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按本文件的文義，指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將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 其他資料—4.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載之本集團稅務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或「 [編纂] 」	指	[編纂]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Bonnie V. Y. Tam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訴訟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Priscilia T.Y. Lam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待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少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廖先生」	指	廖掌乾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待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公司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於上述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及本公司就 [編纂] 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前投資」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止兩個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W & Q Investment」	指	W & Q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1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我們的」及「我們」指本集團；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